

南粤古驿道梅江古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项目（一期）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粤古驿道梅江古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项目（一期）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110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梅江发改投审（2023）36号文批复，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上级拨款和区财政统筹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古驿道本体并衔接现状山林路、机耕路及村道，建设一条60.3千米古驿道线路（修缮7.39千米古驿道本体、建设52.91千米古驿道连接线），线路沿线配套1处568.08平方米古驿道文化展厅、3处户外文化展示空间、16处休息节点、3个赛事出发区、1个文体活动舞台、113个垃圾收集箱、8套消防设施、7个医疗急救点、164个标识标牌；工程包括建安工程，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给排水工程，供配电方案、照明系统、防雷系统、接地系统、弱电系统等电气系统。

2.2 招标范围：设计工作包含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编制竣工图及协助项目报批报建工作等内容；施工工作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2.3 项目概算总投资：1189.8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925.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7.7万元，预备费56.66万元。

2.4 承包方式：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费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60%（建筑与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6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

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5 工程地点：梅江区西阳镇笔竹村、阁公岭村、直坑村、赛仁村、将军阁村、桃坪村、秀竹村、龙坑村和三角镇洋坑村。

2.6 建设工期：设计工期：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90 个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同时具备以下 (1)、(2) 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由分别具备以下 (1)、(2) 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最多由 2 家企业组成，牵头人应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及古建筑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投标人选择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人兼任。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工程网上邀请（资格后审）：（提示：本项目在新的网上交易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请留意正确登录路径）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4日18:00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网上下载：（提示：本项目在新的网上交易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4日18:00时。

6.2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梅州）或访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切换城市为梅州）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的递交（任选其一）

7.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06月26日8:3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7.2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06月26日8:3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 2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3-21999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6 号 201 房自编号 208、209 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7520552459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项 目 名 称	<u>南粤古驿道梅江古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项目（一期）施</u> <u>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u>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u>2023 年 06 月 24 日 18:00 时止</u>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u>2023 年 06 月 16 日 18:00 时止</u>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3 年 06 月 26 日 08:30 时止</u>
开 标 时 间	<u>2023 年 06 月 26 日 08:30 时</u>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任选其一）	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 <u>2023 年 06 月 26 日 08:45 时至 10:00 时止</u>

